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民国研究丛刊

刘维开 编

中国国民党 职名录 (1894—1994)

中華書局

中国国民党 职名录 (1894—1994)

刘维开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民国研究丛刊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民党职名录(1894—1994)/刘维开编. —北京:中华书局,2014.6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研究丛刊)

ISBN 978-7-101-10061-7

I. 中… II. 刘… III. 中国国民党-职官表-1894~1994
IV. D693.7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7539 号

-
- | | |
|-------|---|
| 书 名 | 中国国民党职名录(1894—1994) |
| 编 者 | 刘维开 |
| 丛 书 名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研究丛刊 |
| 责任编辑 | 张荣国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630×960 毫米 1/16
印张 20½ 插页 2 字数 250 千字 |
| 印 数 | 1—2000 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101-10061-7 |
| 定 价 | 58.00 元 |
-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一九九四年初版编辑例言

一、本党自总理孙中山先生于民国前十八年即西元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创建兴中会以来，迄今届满一百年，本会特辑录自兴中会至本（一九九四）年九月之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重要职名，为《中国国民党职名录》，以资查参，并为纪念。

二、本书内容分为甲、乙两编，甲编辑录兴中会、中国同盟会、国民党、中华革命党及中国国民党（民国十三年改组前）之职名；乙编自民国十三年第一届中央执行、监察委员会起，按届辑录中央执行委员、中央监察委员、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候补中央监察委员、中央评议委员、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暨中央党部各单位正、副主管姓名，并附注相关任免资料。

三、本书内容于甲、乙两编中，每一时期前，均有一概述，以明此一时期的重要人事变革及机构之增置或裁撤。

四、本书引用资料，以本会库藏史料及会议纪录为主，中国国民党工作纪实、大事年表及相关著作作为辅。

五、本书乙编关于中央执行委员、中央监察委员及中央委员出缺递补，与中央党部各单位正、副主管任免资料，概依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纪录，历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及中央委员会之全体会议纪录，暨历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称中常会）会议纪录、中央监察委员会（以下称中监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纪录及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称中常会）会议记录所载，注明任免通过之会议次数及时间于其姓名之下。凡中常会通过者，径书其所通过会议之次数，凡中监会常务委员

会议通过者，则加书中监会字样。其未经上项会议任免者，则依人事相关资料，书其任免生效日期。

六、三民主义青年团依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单位，但其组织自成系统，本书将其中央团部自民国二十七年七月成立迄民国三十六年九月党团合并之职名，另列专章。

七、本书所纪录者，为本党一百年间人事递嬗情形，惟受限于若干资料的不完整，以及职名人数众多，阙失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各方人士不吝指教，俟再版时更正。

目 录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一九九四年初版编辑例言

甲 编

兴中会/3

中国同盟会/5

国民党/10

中华革命党/13

中国国民党/16

乙 编

第一届中央执行、监察委员会/25

第二届中央执行、监察委员会/33

附：上海中央执行委员会(民国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十六年九月十五日)/56

第三届中央执行、监察委员会/64

第四届中央执行、监察委员会/73

第五届中央执行、监察委员会/86

第六届中央执行、监察委员会/131

三民主义青年团/170

中央改造委员会/193

第七届中央委员会/200

第八届中央委员会/213

第九届中央委员会/223

第十届中央委员会/236

附：革命实践研究院(一九四九年七月——

一九七五年九月)/253

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257

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270

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285

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305

甲
编

兴中会

西元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清光绪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孙文(中山)先生在檀香山创立了兴中会,首倡革命,为近代中国第一个革命团体,同时通过了孙先生手拟的《章程》。依据章程,兴中会设正副主席各一位,正副文案各一位,管库一位,值理八位,差委二位,以专司理会中事务。次年二月二十一日(清光绪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香港兴中会总会正式成立。十月十日,选举总办(会长),称“伯理玺天德”,孙先生当选,旋以此职让杨衢云,至一九〇〇年一月辞职,由孙先生继任。

兴中会职名录

主 席 刘 祥

副主席 何 宽

正文案 程蔚南

副文案 许直臣

管 库 黄华恢

值 理 李 昌 李 禄 李多马 林鉴泉 黄 亮 郑 金

邓荫南(松盛) 钟 宇(工字)

香港兴中会总会职名录

会 长 杨衢云(清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西元一八九五年十月十日
当选)

(清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西元一九〇〇年一月辞职)

孙 文(清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西元一九〇〇年一月继任)

中国同盟会

西元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日(清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中国同盟会在日本东京举行成立大会,加盟者三百余人,公推孙中山先生为总理,并通过《章程》,确立同盟会的组织。章程原稿已佚,依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所藏一九〇六年五月七日(清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改订之《中国同盟会总章》规定,中国同盟会设总理一人,由全体会员投票公举,四年更选一次,但得连举连任。总理对于会外有代表本会之权、对于会内有执行事务之权,节制执行部各员,得提议于议会,并批驳议案。中国同盟会本部设于东京,本部组织设执行、议事两部。执行部为本部之主体,由总理亲自负责。下设庶务、内务、外务、书记、会计、调查六科,庶务科在各科之首,辅助总理支配一切,总理他往或有故,得受总理委任代理其事。议事部有议本会规则之权,设议长一人、书记一人、议员若干人,议员由全体会员投票公举,以三十人为限,每年公举一次。另同盟会成立初期,有司法部之设置,其主要职责在审断有争论之事端,以及会员之处罚事项,设司法长一人、判事四人、检事二人、书记一人,均由会员公选,但该部在一九〇六年改订之总章中已遭删除。

民国成立后,同盟会于民国元年一月十三日设总部于南京,并于二十二日举行首次会员大会,决定将秘密组织改为公开政党。继于三月三日再召开全体会员大会,通过《中国同盟会总章》,并选举干部。依总章规定同盟会设总理一人、协理二人,由全体大会选举,总理代表该会总揽一切事务,协理襄助总理,遇总理有事故不能理会务时,得代理其职权。下设

干事、评议两部，干事部分为总务、交际、政事、理财、文事五部，每部设主任干事一人，下分设数科，办理各项事务。干事部所辖各部之职权如下：

总务部：辅助总、协理指挥本会一切事务，图谋各部事务之调和，联络本部与支部之关系，并掌理不属他部之事务。

交际部：掌理本会与他团体或个人交涉之事务。

政事部：研究政治上一切问题，联络在议院及政府任职各会员，以谋党见之统一。

理财部：筹画本会经费，管理一切收支，及本会经营之农工商业。

文事部：掌理本会一切文件，及出版事项。

本部另设有评议部，决议本会章程及一切临时发生事项。评议员由本部会员选举，每省以一人以上四人以下为限，任期一年。

民国元年八月，同盟会与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及共和实进会等会商合并，改组为国民党。

中国同盟会职名录

总 理 孙 文（清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西元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日通过）

执行部（一九〇五年通过之章程草案规定执行部设庶务、内务、外务、书记、经理、会计、调查、讲演八科，而引用最为普遍的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三日改订之《中国同盟会总章》则分为六科，但据宋教仁、田桐、冯自由等记载各科之名称则作“部”。）

庶务部

干 事 黄 兴（一九〇五年八月——一九〇五年十一月）

张 继（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一九〇六年三月）

朱炳麟（一九〇六年三月——一九〇六年六月）

孙毓筠(一九〇六年六月——一九〇六年九月)

黄 兴(一九〇六年九月——一九〇七年一月)

宋教仁(一九〇七年一月——一九〇七年三月)

刘揆一(一九〇七年三月——一九一二年三月)

书记部

书 记 马 和(一九〇五年八月——一九〇五年十二月)

陈天华(一九〇五年八月——一九〇五年十二月)

胡衍鸿(一九〇五年九月——一九〇八年一月)

田 桐(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一九〇七年十月)

但 焘(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七年三月)

李肇甫(一九〇五年九月——一九一一年)

内务部

朱炳麟(一九〇五年八月——一九〇六年三月)

匡 一

外务部

程家桢(一九〇五年八月——一九〇六年二月)

廖仲恺(一九〇五年八月——一九〇六年)

经理部(一九〇六年五月裁撤)

谷思慎

程 克

宋教仁(一九〇六年四月——一九〇六年五月)

会计部

刘维焘(未就职)

谢延誉(良牧)(一九〇五年九月——一九〇七年)

何天炯(一九〇七年——一九一二年)

议事部

议 长 汪兆铭

议 员 田 桐 曹亚伯 冯自由 梁慕光 胡衍鸿 董修武
范治煥 张树枬 熊克武 周来苏 但懋辛 朱大符
吴 昆 胡 瑛 康宝忠 吴鼎昌 于德坤 王 琦
吴永珊

司法部

司法长 邓家彦

判 事 张 继 何天瀚 但 焘

检 事 宋教仁

中国同盟会(民国元年一月十三日设总部于南京)职名录

总 理 孙 文(民国元年三月三日全体会员大会选举)

协 理 黄 兴(民国元年三月三日全体会员大会选举)

黎元洪(民国元年三月三日全体会员大会选举)

干 事 平 刚 刘揆一 宋教仁 马 和 李肇甫 胡汉民

张 继 汪兆铭 居 正 田 桐

(民国元年三月三日全体会员大会选举)

干事部

总务部

主任干事 汪兆铭(民国元年三月四日总理指定)

宋教仁(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一日会员大会改选)

政事部

主任干事 宋教仁(民国元年三月四日总理指定)

张耀曾(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一日会员大会改选)

交际部

主任干事 张 继(民国元年三月四日总理指定)

文事部

主任干事 李肇甫(民国元年三月四日总理指定)

财政部

主任干事 居 正(民国元年三月四日总理指定)

孙毓筠(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一日会员大会改选)

国民党

民国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国民党在北京正式成立。国民党为一普通政党,其宗旨为“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党本部设于北京。依据《国民党规约》规定,本部设理事九人、参议三十人、基金监三人、审计员七人,及干事若干人。理事代表国民党,综揽党务;参议参议本党重要事件;基金监管理国民党之基本财产;审计员审查国民党会计;干事分下列五部办理各项事务:

总务部:掌理本党机要及不属于他部事项。

交际部:掌理关于联络党员及对外交际事项。

政事部:掌理关于政治运动事项。

文事部:掌理关于编辑出版及其他政治教育事项。

会计部:掌理关于本党收支及财产经理事项。

各部设主任干事一人,综理各该部事务;副主任干事一人,辅助主任干事处理各该部事务,主任干事有事故时,代理其职;干事若干人,管理各该部事务。本部另设政务研究会,其职掌为“研究各项政务,决定政见,筹画政略”。政务研究会设主任干事一人,综理该会事务;副主任干事一人,主任干事有事故时,代理其职;干事若干人,分科掌理调查及讨论事宜。

国民党职名录

理事长 孙中山(民国元年九月三日推举)